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授信	信科（北京）财	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最高授信额度

	务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5,000.00万元
在关联人的存款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10,000万元	最高存款日余额46,409.40万元
在关联人的贷款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时点贷款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不超过1,600万元	最高时点贷款规模26,5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707.57万元
在关联人办理的其他业务等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办理以上业务及其他业务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7,852.79万元，办理票据等其他业务费用共3.93万元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授信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75,000.00万元
在关联人的存款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最高存款日余额46,409.40万元
在关联人的贷款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时点贷款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借款利息支出不超过2,500万元	最高时点贷款规模26,5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707.57万元
在关联人办理的其他业务等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办理以上业务及其他业务总费用不超过80万元	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累计7,852.79万元，办理票据等其他业务费用共3.93万元

注：关联交易有效期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为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肖波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主营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

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13）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14）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

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22日，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

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二）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同等存款规模的存款利率；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含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支取存款时，乙方随时足额予以兑付；

5. 甲方具有随时支取存款的自由，甲方有权不定期地（每年不少于2次）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三）信贷服务

1.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同时既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含子公司）在乙方办理借款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含子公司）提供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整，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5.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公司章程》、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则本协议自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